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119号

合肥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的意义和目的

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估学校教学状态的重要手段，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师德师风、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有重要意义。

教学检查有利于教师及时了解自身教学状况，持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有利于树立良好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教学管理部门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学环节质量控制。教学检查还为教师评优、晋职、晋级提供依据。

二、教学检查的组织和形式

1、检查的组织

教学检查分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常规教学检查由教务处负责，专项教学检查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检查机制，对日常教学运行和主要教学环节做好自查互查工作。

2、检查的形式

教学检查采取二级教学单位全面自查互查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重点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三、常规教学检查的内容

1、期初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一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出勤情况、教学准备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情况、教学保障情况等，还包括实践教学检查、实验室运行与安全检查等。

2、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十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程教学大纲/模块描述的执行情况、教师教学各方面情况、下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情况、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情况等，还包括实践教学检查、实验室安全运行检查等。

3、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一般从期末考试周前两周开始，持续到学期结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专业教学任务完成与总结情况、期末考试安排情况及考试期间考风考纪情况等。

4、日常教学检查

对日常教学的各个方面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四、专项教学检查的内容

1、依据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对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主要教学环节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环节质量情况、持续改进情况、教学单位自查互查整改落实情况等。

2、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开展其他必要的专项检查。

五、教学检查结果的反馈与整改

1、教学检查单位及人员需将检查结果以及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学校相关部门、二级教学单位、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等。

2、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二级教学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分析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对策与措施。

3、二级教学单位应组织、督促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进行整改，保证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4、教学检查结束后，教学检查单位及人员填写相关的检查记录表，或撰写检查工作报告、总结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以便更好地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升教学检查工作的实效性。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学院教学检查制度》（院行政〔2016〕198号）同时废止。

七、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合肥学院

2021年6月29日

合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